

【附表二】 報名表附表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

報名表副表

准考證號碼 (請勿填寫)	由本校編號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入境證統一證號		
原肄業學校	大學(學院)		系	年級
報考 年級/系別	日間部四技	年級	系	
申請轉學原因			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 (寄發錄取通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通訊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大陸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
大陸聯絡電話	()			
臺灣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臺灣聯絡電話	()	臺灣行動電話		
父親	姓名			母親
	電話			姓名
在臺灣緊急 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電話
	住址			
	電子信箱			
考生切結 事項	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			
	考生(簽章)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
【附表三】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

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

1、大陸居民身分證影印本：

<p>大陸居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</p> <p>請浮貼於此</p>	<p>大陸居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</p> <p>請浮貼於此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、學生證影印本：

<p>學生證正面影印本</p> <p>請浮貼於此</p>	<p>學生證反面影印本</p> <p>請浮貼於此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、入出境許可證件影印本：

<p>入出境許可證件影印本-縮小印成 A4</p> <p>請浮貼於此</p> <p>(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)</p>
--

【附表四】 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

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

以下所陳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、開除／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保證以下事項：

- 1、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。
- 2、來臺就學期間，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，本校予以退學。
- 3、就學期間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任意變更身分。
- 4、在臺就學期間，有休學、退學、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，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，屆期未離境者，視為逾期停留，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。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。
- 5、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(包括學歷、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)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，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，經查屬實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。
- 6、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。違反規定者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。
- 7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考生本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附表六】 成績複查申請書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查詢編號： (考生勿填)

姓 名		報考年級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複查科目	複查後得分	複查回覆事項	
	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	
申請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成績複查(不得要求重閱及影印試卷)，連同成績單影本、複查費匯票(受款人：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)及回郵信封，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- 2、成績複查費：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。
- 3、複查申請期限：依簡章規定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